

生命科学学院 2022 年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年度 审核办法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加强导师队伍建设，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职责及管理办法》（校研发〔2017〕381号）等文件精神，参考《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办法》（校研发〔2020〕220号），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申请审核基本条件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2. 我院从事教学科研、科研工作的教职工，且本人为非在读研究生；上年度学校职工岗位考核和师德师风考核合格。

3. 熟悉国家和学校研究生教育的有关政策法规，为人师表，治学严谨，身体健康，能履行导师岗位职责。

4. 没有违反学术道德、学术规范等行为被限招或停招的情况；近3年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各级抽检中未出现“存在问题论文”情况。

5. 截止年审当年6月30日，距离学校规定的退休年龄不少于3年。

二、学术学位导师审核条件

（一）招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导师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教授（研究员）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副研究员）职称。

2. 初次申请招收学术学位博士生人员，应独立完整培养过一届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或在国内外参加博士生指导小组协助培养过博士生，培养质量较好。

3.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拥有充足的科研经费，能够满足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培养需要。近3年到位科研项目经费总额不少于45万元，或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行业专项课题（在研项目；项目总经费不少于45万元；账面经费不低于20万元）。

4.近3年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除G1/G2文章外，不含并列）发表高水平（中科院二区及以上）SCI收录研究论文（不含综述类论文）1篇；或SCI/EI收录研究论文（不含综述类论文）3篇；或近3年获得省部级以上奖1项（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励1项前3名，省部级科学技术一等奖第1名）；或获批国际发明专利（PCT）一项；或指导的博士研究生近3年获得陕西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二）招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助理研究员）。

2.主持科研项目，拥有充足的科研经费，能够满足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需要。近3年到位科研项目经费总额不少于15万元，或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行业专项课题（在研项目；项目总经费不少于15万元；账面经费不低于10万元）。

3.近3年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SCI/EI学术论文（不含综述类论文）1篇；或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学校认定的A类期刊研究论文（不含综述类论文）2篇。

三、专业学位导师审核条件

（一）招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导师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教授（研究员）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副研究员）职称。

2.初次申请招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人员，应独立完整培养过一届全日制专业型硕士研究生；或在国内外参加博士生指导小组协助培

养过博士生，培养质量较好。

3.主持行业或企业委托的科研项目，或与企业共同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其他能用于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的科研项目，拥有充足的科研经费，能够满足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需要，近3年到位科研项目经费总额不少于45万元，其中横向到位经费不低于10万。

4.近3年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除G1/G2文章外，不含并列）发表高水平（中科院二区及以上）SCI收录研究论文（不含综述类论文）1篇；或SCI/EI收录研究论文（不含综述类论文）3篇；或近3年获得省部级以上奖1项（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励1项前3名，省部级科学技术一等奖第1名）或获批国际发明专利（PCT）一项；或指导的博士研究生近3年获得陕西省优秀博士论文。

5.能够提供培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实践基地，并能配备校外合作导师。

（二）招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助理研究员）。

2.主持行业或企业委托的科研项目，或与企业共同承担的校级以上科研项目，或其他能用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的科研项目，拥有充足的科研经费，能够满足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需要，近3年到位科研项目经费总额不少于5万元。

3.近3年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SCI/EI学术论文（不含综述类论文）1篇；或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学校认定的A类期刊研究论文（不含综述类论文）2篇；或以第一完成人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1项；或近3年获得省部级以上奖1项（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励1项前5名，省部级科学技术一等奖前2名）。

4.能够提供培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实践基地，并能配备校外

合作导师。

四、审核程序

1.个人申请。学校发布年审通知后，符合申请招生基本条件和要求的教师，登陆研究生导师年度审核系统填写年审申请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招生专业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2.学院审核。学院依据审核条件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严格执行师德师风问题“一票否决制”。申请人在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当年申请资格。

对于初次申请招收培养博士、硕士研究生的教师，学院组织专家对其学术水平和指导研究生能力进行答辩评审。

3.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评议，获得参会成员 2/3 以上同意者视为通过。

4.学院公示。审核通过的导师名单须在本学院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对审核结果有异议者，应以书面形式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处理意见仍有异议的，可向研究生院提交书面材料，申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决定为学校最终决定。

5.学校审核备案。学院将公示后无异议的导师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审核无异议的导师名单列入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允许招收研究生。

六、其他事项

1.对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助研）申请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导师者，申请人应以主持人身份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讲师（助研）任职时间计算的截止申报当年 6 月 30 日任职时间满 3 年。

2.导师原则上只能在 1 个一级学科（专业学位不超过 2 个类别或领域）下提出博士或硕士招生申请。根据学科交叉人才培养需要，导师可提出跨一级学科招生申请，经所跨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

意，并确定所跨学科的第二导师，报学校审核批准后可跨学科招生。

3.对经学校建议聘为导师的引进人才，申请研究生导师者，依据学校相关会议纪要，在来校工作3年内，学院审核环节不受申请条件中科研项目经费总额、科研成果的限制。

4.申请人发表的学术论文或奖项必须是以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或者获得的。每篇学术论文只能由一人用于审核（在学校认定的G1和G2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者除外）。

5.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学院研究生办公室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